

备案号：225772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2日

# Q/TBCZ

## 通化市北池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BCZ0006S-2018

### 鹿鞭玛咖膏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BCZ0006S-2018
备案号	225772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13日至2022年01月12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23 发布

2018-12-24 实施

通化市北池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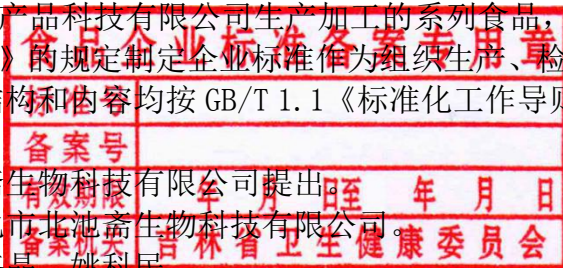
本产品为吉林益衡生态产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的系列食品，因目前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检验、交货验收的依据。

本标准编写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而编辑的。

本标准由通化市北池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通化市北池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齐晶、姚科民



# 鹿鞭玛咖膏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鹿鞭、玛咖粉、鹿肾、鹿尾、鹿筋、阿胶、蛹虫草、枸杞、芡实、人参（人工种植5年生）、麦冬、黄精、藕粉为原料，经预处理、净制、熬制、浓缩、过滤后加入蜂蜜、加入或不加入麦芽糊精混合调配、加热煮沸灭菌、冷却后灌装、包装制成的鹿鞭玛咖膏（其它食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与肉制品检验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 317 鹿副产品
- NY/T 752 蜂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版 一部
-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 第 17 号）
- 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9 年 第 3 号）
- 关于将玛咖粉列为新资源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鹿鞭、鹿肾、鹿尾、鹿筋应符合 NY 317 鹿副产品，以及卫监督函（2012）8 号《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 3.1.2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每 100 克产品添加玛咖粉 25 克，玛咖粉食用限量≤25g/天。
- 3.1.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4 阿胶、枸杞、芡实、麦冬、黄精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 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1.5 人参为人工种植 5 年生，应符合 DBS22/024 中人参的规定，并复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 第 17 号）的规定，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3 克，人参食用限量≤3.0g/天。
- 3.1.6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每 100 克产品添加蛹虫草 2 克，蛹虫草食用限量≤2g/天。
- 3.1.7 藕粉应符合 GB/T 25733 的规定。
- 3.1.8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3.1.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棕红色至棕褐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用嗅觉鉴别其气味，用舌尖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呈膏状或粘稠状半流体，黏度适中，细腻	
滋、气味	味甜微苦，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果糖和葡萄糖/ (g/100g)	≥	15	GB/T 18932. 22
水分, %	≤	70	GB 5009. 3
蛋白质, g/100g	≥	2. 0	GB 5009. 5
人参总皂苷, %	≥	0. 05	NY 318 附录B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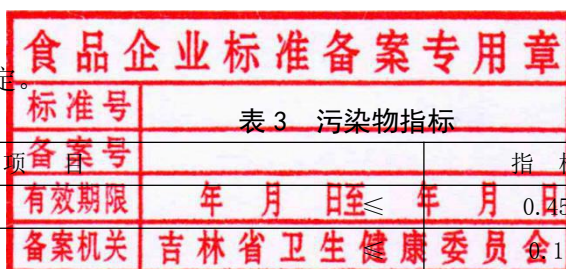


表 3 污染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	0. 45	GB 5009. 12
镉 (以Cd计), mg/kg	≤	0. 1	GB/T 5009. 15
总砷 (以As计), mg/kg	≤	0. 5	GB 5009. 11
铬 (以Cr计), mg/kg	≤	1. 0	GB 5009. 123
N-二甲基亚硝胺, μg/kg	≤	3. 0	GB/T 5009. 26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 3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或以 25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 10 第二法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 30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 4

注: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允差。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检验人员随机抽样，每批产品抽样基数不低于5kg，抽样数量不少于1000g，样品平均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另一份留样备检。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鞭玛咖膏

配料表（原料）：鹿鞭、玛咖粉、鹿肾、鹿尾、鹿筋、阿胶、蛹虫草、枸杞、芡实、人参（人工种植 5 年生）、麦冬、黄精、藕粉、蜂蜜、麦芽糊精、水。

净含量/规格：200 克/瓶、300 克/瓶、500 克/瓶或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制定。

食用方法：直接食用或温开水冲服，每次 10g，每日两次。

生产者的名称：通化市北池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通化市东昌区江东乡银厂村七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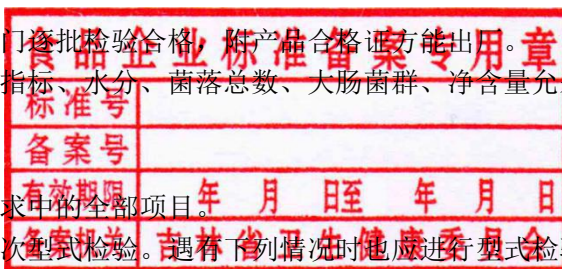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435-3371911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日期见盒（瓶）口，保质期 36 个月

贮存条件：常温、干燥，包装开启后须冷藏。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TBCZ0006S-2018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同食。

食用限量：每 100g 产品中含 3g 人参，人参食用限量≤3g/天。每 100g 产品中含 25g 玛咖粉，玛咖粉食用限量≤25g/天。每 100g 产品中含 2g 蛹虫草，蛹虫草食用限量≤2g/天。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624 千焦 (kJ)	19%
蛋白质	5.5 克 (g)	9%
脂肪	1.1 克 (g)	1%
碳水化合物	82.6 克 (g)	27%
钠	65 毫克 (mg)	3%

## 8 包装

内包装材料采用玻璃容器，应符合GB 4806.5 的规定，应严密、整齐、无破损。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 的规定。

##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36 个月。